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充 确认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在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和充分的论证，基于独立判断，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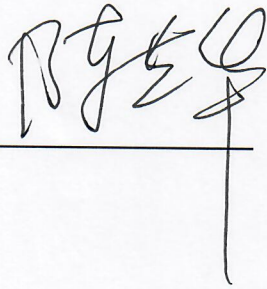
公司及所属单位在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同时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同类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该项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导致公司对中铁财务公司造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同意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一)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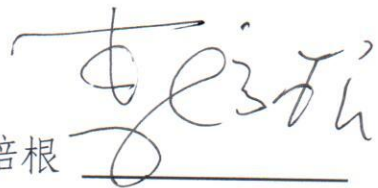
陈基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Jihu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2021 年 1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二)

独立董事签字:


李培根

2021 年 1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三)

独立董事签字：

傅继军 傅继军

2021 年 1 月 7 日

